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※詳讀注意：

本學期銀行對保時間：111/08/01(一)~111/09/30(五)

本學期就貸資料收件日期：(寒假上班時間依本校網路公告為主)

(1)現場收件：111/08/22(一)、111/08/23(二)

(2)郵寄掛號收件：111/08/01(一)~111/08/23(一)止(以郵戳為憑)

如無法於以上現場收件日期繳交，可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學校繳交。

郵寄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李育綺老師收

##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及办理流程

### (一)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如下：

1. 學生及父母，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去年度家庭所得為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。
2. 去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，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。  
( 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-8 週公布，如不符資格，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 )

### (二)家庭所得認列對象：

1. 未婚學生：
  - (1)未成年：學生本人 + 法定代理人。
  - (2)已成年：學生本人 + 學生父親 + 學生母親。
2.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 + 學生配偶。( 離婚或配偶死亡，則計算學生本人所得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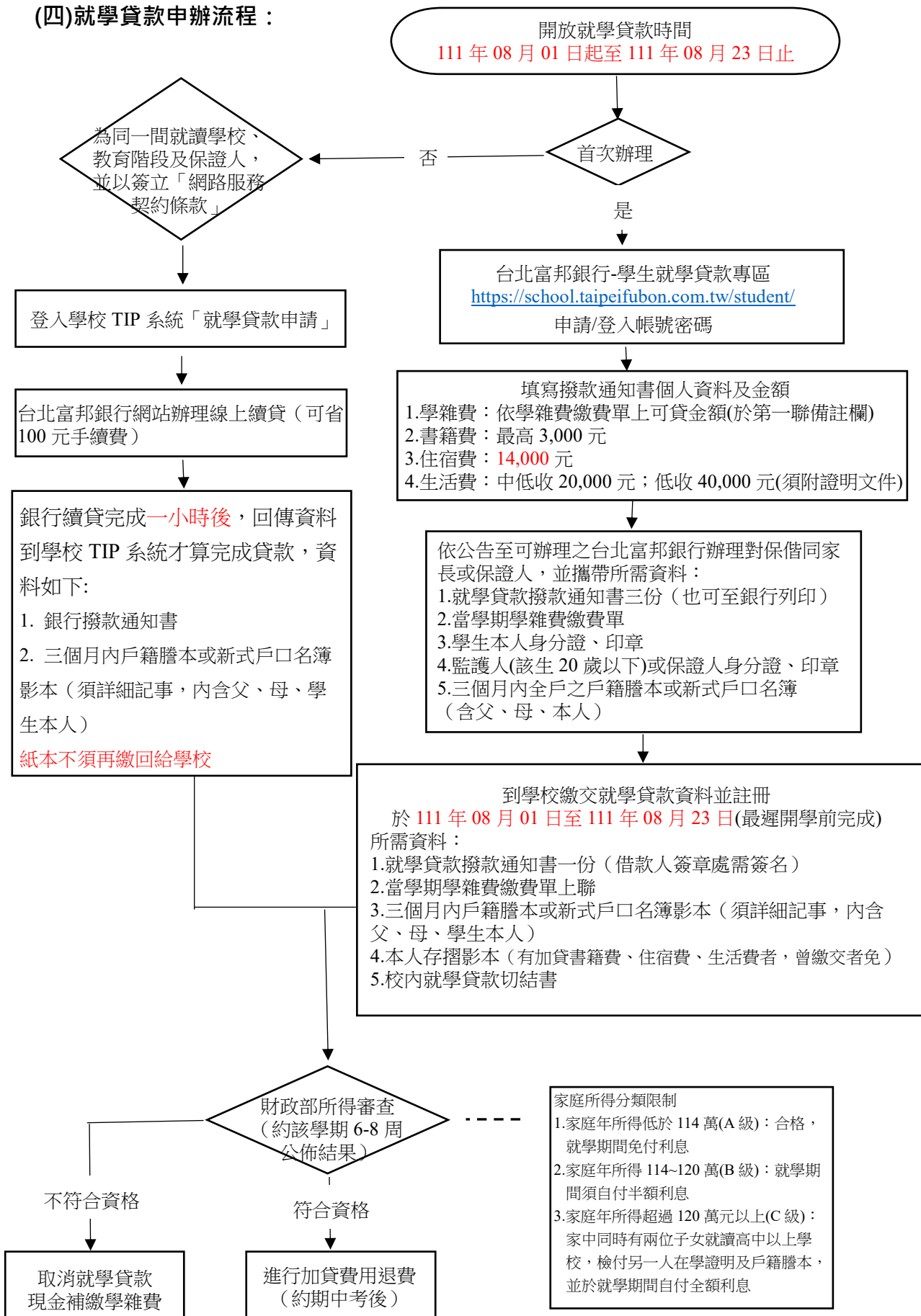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就學貸款申辦注意事項：

1. 辦理前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 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 )，參閱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。
2. 於資料送審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須取消貸款，並以現金繳納學雜費。
3. 收到繳費單後，請勿先行繳費，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。
4. 欲申請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」學生，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，再申請就學貸款。
5. 有前期欠費、游泳池費、英文檢定費者，請至 A224 出納組繳費。
6. 有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等項目者，並非學期初即可收到款項，須等資格審查、帳款核對後才可退費。( 平均大約期中考後 2-3 週 )
7. 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，須修正貸款金額，請依規定最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前完成金額修正，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或生活輔導組夜間/假日辦公室 A115-1。

※ 本校諮詢電話：(02)2658-5801 轉 2211 李育綺老師(寒假依本校網路公告時間上班)。

銀行客服電話：(02)6632-1500 轉 5。

**(四)就學貸款申辦流程：**



**第一次貸款學校所需繳交資料：**

**1.註冊繳費單第一聯 (必備！缺件請學生自行至土銀列印)**

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註冊繳費單**
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 ※大寫金額塗改請勿受理

姓名	學號	部別名稱	系所/科別	土地銀行代號	005
				繳款截止日	備註
			班別	繳款截止日	
<b>項目(可貸款)</b>	<b>金額</b>	<b>項目(不可貸款)</b>	<b>金額</b>	<b>備註</b>	
學費	36,240	各類減免	0	一、繳費單請逐一確認填入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系別。	
雜費	9,080	助學金	0	二、金額塗改，請勿收取，請學生電詢學校會計室或出納組。	
學生團體保險費	288	英文檢定費	0	三、住宿費：11,000(一宿) 16,700(二宿)	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0	游泳池使用費	500		
		外籍生健保費	0		
		前期欠費	0		
合計				四、可貸金額：合學費、雜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合計 45,608 元	
<b>新台幣 肆萬陸仟壹佰零捌 元整</b>					
收款銀行及經辦					

**2.撥款通知書**

**申請 撥款通知書**

**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**

申請人(借款人)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，並邀同全體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，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」在案。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請將本次請撥金額，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。  
申請人特此聲明：上開證明文件，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各於每學期結算時時時附戶籍謄本，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；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

**↓ 此處需親簽**

此致 **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 客服專線：(02) 8751-6665 按 5  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貸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

申請人(借款人)	<b>借款人親自簽章</b>	行動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(1)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(2)	
戶籍地址	婚 姻 狀 況		性 別

**3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直式戶口名簿影本 (必備！缺件開學**

**一周內 9/16 前補繳)**

**4.校內學貸切結書 (首辦，缺件櫃檯領填或列印第 4 頁切結書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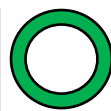
**5.本人存摺影本 (有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但沒住宿舍、生活費)**



↓ 舊式戶口名簿範例 (不收)

戶口名簿

編 號	第一編號	出 生 日 期 ( )	姓 名	父 母 姓 名	出 生 日 期 ( )
戶長	李大有	69年4月1日	男	李大有	59年11月1日
妻	林小琴	49年2月28日	女	林小琴	39年11月1日
子	李大名	88年7月8日	男	李大名	68年11月1日
女	李小名		女	李小名	



↑ 直式戶口名簿範例

戶口名簿

編 號：05000120148103110162432	中華民國 103/11/10 16:25:47 換領 發還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◎現住人口 ◎詳細記事
戶長：F1000000 戶籍統號：21XXXXXX36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：00001	◎詳細記事
稱謂：戶長 姓名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21XXXXXX36	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父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XXXXXX33	母：○○○
母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3XXXXXX34	
出生：臺灣省基隆市 出生別：男	
註：原登記戶籍地址與現居身分別國民身分證(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)一次與○○○統一編號F1XXXXXX1(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)具登記父母姓名○○○國民身分證(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)原登記戶籍地址與現居身分別國民身分證(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)。	
稱謂：祖父 姓名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XXXXXX32	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父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XXXXXX33	母：○○○
母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3XXXXXX34	
出生：臺灣省基隆市 出生別：男	
註：原登記戶籍地址與現居身分別國民身分證(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)原登記戶籍地址與現居身分別國民身分證(民國103年11月15日登記出生地)。	
稱謂：長女 姓名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XXXXXX38	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父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XXXXXX33	母：○○○
母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3XXXXXX34	
出生：臺灣省基隆市 出生別：女	
註：原登記戶籍地址與現居身分別國民身分證(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)原登記戶籍地址與現居身分別國民身分證(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)原登記戶籍地址與現居身分別國民身分證(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)。	

